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鍾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22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萬6500元自
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2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
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(下同) 28萬2210元 (含違約金1200元、手續費1萬8810
元)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捨棄違約金及手續費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至被告於本院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裁定於114年3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判仍得宣示之，此項法院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(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參照)後所為之裁判，既得宣示，則本判決自屬有效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2105、0000000000000407)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帳款26萬2200元，及其中本金25萬6500元自民國113 年11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消費繳息查詢表、消費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